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就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确认，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志红先生、宋金伟先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两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1、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

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志红先生、宋金伟先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两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0 股。

3、本次回购的股票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47 元/股调整为 11.735 元/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735 元/股调整为 11.625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2,49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7 元(含税)。已离职激励对象聂志红先生、宋金伟先生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将由公司代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625 元/股调整为 11.488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48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

份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李婕妤

年 月 日